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論文主題解釋

一、主題解釋

本論文的主題是「日本統治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四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統治台灣剛好達半個世紀，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四五年，作者所要論述的內容，為日本統治布農族五十年間發生的歷史事件，為何發生？結果如何？歷史事件的主角？一件事情的結果，一定有他的原因，所謂事出有因與因果關係，其理在此。作者想交代事件發生的脈絡，所以論文架構的鋪陳，第一章為緒論，論文的開頭，亦就是進入論文前的導讀；第二章為日本為統治台灣原住民所擬訂的理藩政策，包括日本對布農族統治策略及措施內容，此外，布農族於日本政治力量尚無法有效統治布農族前，作者在本章有所論述其當時的狀況，之後日本軍警力量伸入布農族社會的情形，又是如何等；第三章為作者欲處理的論述重點之一，所以論文主題為「日本統治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四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歷史事件」，如日本統治下的布農族發生了哪些重要的歷史事件，事件的經過及結果如何；第四章為事件發生的重要人物，亦就是本事件的主角。歷史事件的發生，通常包含五個因素：人、事、時、地、物，其中「人」為五因素之首，可見其為歷史事件的中心，因為「人」是製造事件的主角，所以描述歷史事件時，如果略過人物部分便不算完整的歷史事件陳述；第四章為歷史事件的重要人物 dahu-ali，是什麼原因使他帶領族人一起抗日，如何在日本強大武力及訓練有素的日軍下抵抗，是什麼力量使他抗日能長達十八年，成為日本眼中的台灣全島最後歸順蕃；第五章為本論文章節的結論，自緒論（第一章）起，本文的論述（第二章至第四章），到最後綜結（第五章）前面的章節，作者的目的是在本章的結論，提出作者的見解，希望以原住民的觀點，作為本論文特色。

作者在論述歷史事件的人物主角前，想把疏事件發生的脈絡，如事件發生的因果關係，有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布農族理蕃政策的因，以及歷史事件發生的果。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布農族前的狀況，布農族傳統生活方式便是過著狩獵與燒墾游耕的型態。日常的生活，始終離不開祭儀活動的儀式行為，生活起居均以泛靈信仰為中心，例如鳥占、夢占等卜卦，但日本殖民政府佔領台灣後對於世代居住廣大山林的布農族，指示台灣總督府儘速壓榨掠奪台灣資源豐富的山林礦產，以便台灣的財政能夠獨立自給自足，實現其南進政策。因此，掠奪台灣的經濟，便成為日本殖民政府的首要課題，但日本政府眼前必需先要解決的問題便是所謂的「蕃人」問題，因為台灣豐富的山林資源皆在原住民居住或活動範圍內，若未經原住民的同意許可而擅自進入其區域是一種侵入挑釁的行為，原住民將會以武力排除可能會破壞其傳統生活文化之非我族類，因此日本政府深入山地開採豐富的樟

腦，不斷的受到攻擊便可理解，於是日本政府採取懷柔高壓的手段，以蕃童教育的手段企圖改變布農族傳統生活習慣，例如改用日本姓、說日本話（國語運動）以及灌輸皇民思想，違逆者輕者罰，重者抄家滅族。日本第五任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將軍，掃蕩生蕃凶狠有名，日本封其原住民剋星的稱號，其雷厲風行的五年理蕃計畫，自其一九〇六年上任總督後便如火如荼展開，其最引起布農族不滿的做法就是逼繳布農族賴以維生且視為第二生命的獵槍，終至爆發一連串的歷史事件，第一個引爆的事件是大分事件及喀西帕南事件，另外還有其他重要的歷史事件，大關山事件、清水事件、新武路事件……等等。

歷史事件的發生，關鍵的因子在於人事時地物的「人」，因為事件的發生是人在發動它，因此歷史事件的紀錄，人是這個事件的核心，在描述歷史事件的時候，事時地物外，應有人物的討論，否則這個事件的描述便不算完整，不完整的歷史事件描述，歷史真相就無法清楚呈現。

大分事件，dahu-ali 兄弟二人以原住民蕃刀及獵槍攻打大分日警駐在所的事件，時間有兩次，第一次為一九一五年的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為同年的五月十七日；喀西帕南事件，發生於一九一五年的五月十二日，dahu-ali 兄弟率領新武路大分蕃攻打喀西帕南日警駐在所的事件；馬典古魯事件，發生一九一〇年的六月十四日，馬典古魯社頭目歐賓布古等六名於馬典古魯社攻擊台灣總督府的囑託志田梅太郎；新武路事件，發生於一九一四年的十二月六日至二十二日；霧鹿方面的布農族音日警大舉搜括謀生用的獵槍而攻擊新武路日警駐在所；六龜里事件，發生於一九一四年的十二月十一日，拖比亞的九名布農族人夥同台東霧路社族人突擊阿猴聽（屏東）上寶來日警駐在所；清水事件，發生於一九一四年的十二月二十日，bunubran 與 habis 兩部落的布農族人，遠征突擊花蓮縣境內清水溪岸之日警駐在所；大關山事件，發生於一九三二年的九月十九日，日本巡查松崎重俊及警手阪本己一、甲斐強意等三人，為了搶修被雷電擊斷的電話線，遭到埋伏攻擊；逢版事件，第一次發生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發生於一九三三年的十一月十五日，日警被布農族襲擊的事件以及托克邦社的布農族人藉故進入日警駐申請路條揮刀將日警砍死的事件。

作者以〈日本統治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四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歷史事件為論文題目，目的在於作者想把布農族於日據時期的理蕃政策，導致與布農族發生的歷史事件，僅可能的以忠實客觀嚴謹態度論述，尤其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任期間有關對原住民展開的武力討伐，以便遂其對日本天皇任命其台灣總督時交付的兩大任務，一個是蕃地開發的殖民地經濟問題；另一個是蕃人的問題。

日本政府覬覦台灣豐富的山林礦產，尤其台灣山地盛產世界最多的樟腦，當時

樟腦提煉的原料，有利可圖，因此樟腦的出口可以使台灣總督府的財政，能夠自給自足，減輕日本中央的財政困難，甚至可支援日本宗祖國的財政收入，但豐富的樟腦產地正好分布於台灣南蕃（布農族為主）與北蕃（泰雅族為主）的領域，所以日本政府想開採樟腦，面臨的是原住民反抗的問題，終至於一九三〇年爆發震驚中外的霧社事件，日方於是傾其武力，以極其不人道的方式迅速收平霧社事件。

泰雅族的反抗行動被日方有效控制後，日方的下一步行動便轉而向南蕃展開理蕃的工作，布農族與日方接觸後衝突不斷，布農族人被激怒到忍無可忍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方式，為爭生存及民族尊嚴而戰，展現布農族一但被逼到梁山不惜同歸於盡及視死如歸的壯烈民族性，因此作者欲以布農族為生存及生命而不得不抗戰的事實，藉此論文能還原其真貌，不應被歪曲。

例如以 *dahu-ali* 為首的抗日團眾，何以在其人數最多時亦不過將近三百人，以日本武器精良的軍力及其他條件相比，實力相當懸殊，再極不對稱的抗戰而言，日方理應可以輕而易舉地消滅或控制其反抗，但日方竟花費十八年的時間才成功勸服 *dahu-ali*。期間，日方的傷亡及物力財力的付出，無以計數，這樣的結果，相信非日方始料所及。因此日方舉行了一場肅穆隆重的「歸順儀式」，以慶祝好不容易終於全面控制蕃地蕃人，同時也藉其歸順儀式警告原住民不可再妄想對抗日本政府。

Dahu-ali 在布農族社會裡受到族人的尊敬與支持，尤其布農族的郡社群，對其長期與日本抗戰的毅力與精神，由衷的敬佩，所以其地位在布農族人心中，他是布農族的一個英雄，布農族的英雄必須要有具體的戰績才會被族人所尊敬，至於 *lamata-sinsin* 也是布農族值得尊敬的族人，但論功行賞，*dahu-ali* 貢獻最大，因為他是台灣全島未歸順的原住民，一直為布農族的生存發展及民族尊嚴堅持不為日本所威脅利誘。

二、研究地點

作者研究的地點，以 *dahu-ali* 活動的範圍為主，包括 *mundavan*（大分社）在內，尤其展開長期抗戰後的 *damu-ho* 為其重點，此區目前在高雄縣桃源鄉行政區域內，作者於一九六一年（民國五十年）生長在這塊土地上，因為地處深山，且交通不便，戰後遷居現在的部落—梅山村，當時相當封閉。迨南橫公路¹通車後，對外的聯絡，始進入一個嶄新的里程。此外，當第四座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於一九八五年成立後，始於梅山村²設立梅山管理站，並於該處蓋了一棟布農族文物館，其中收藏了 *dahu-ali* 的遺物事蹟，值得大書特書。

桃源鄉於日據時代係隸屬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分室，臺灣光復後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成立鄉公所，轄屬高雄縣政府，該鄉各部落當時以 *ngni*（雅妳）社之部落最大，人口也最多，所以以此社名為鄉名，後因鄉名不雅，於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奉令更名為桃源鄉。

桃源鄉總面積為九二八·九八平方公里，下轄八個村落，如 *balisan*（寶山）、*kinzan*（建山）、*haisin*（高中）、*ngni*（桃源）、*mizuhu*（勤和）、*viviu*（復興）、*lavulan*（梅蘭）、*masuhaz*（梅山）等村莊，其中梅山村已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內，全鄉戶數一、〇一五戶，人口四、八五九人，包含布農族、曹族、排灣族、漢人等族群，其中以布農族為最多，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二，次為曹族、漢人、排灣族。

桃源鄉位於中央山脈之南麓，沿著荖濃溪兩岸，崇山峻嶺，景色宜人，南部橫貫公路貫穿鄉境，帶動該鄉繁榮進步，並有國光客運、興南客運、高雄客運等客運公司行駛鄉境交通，尚稱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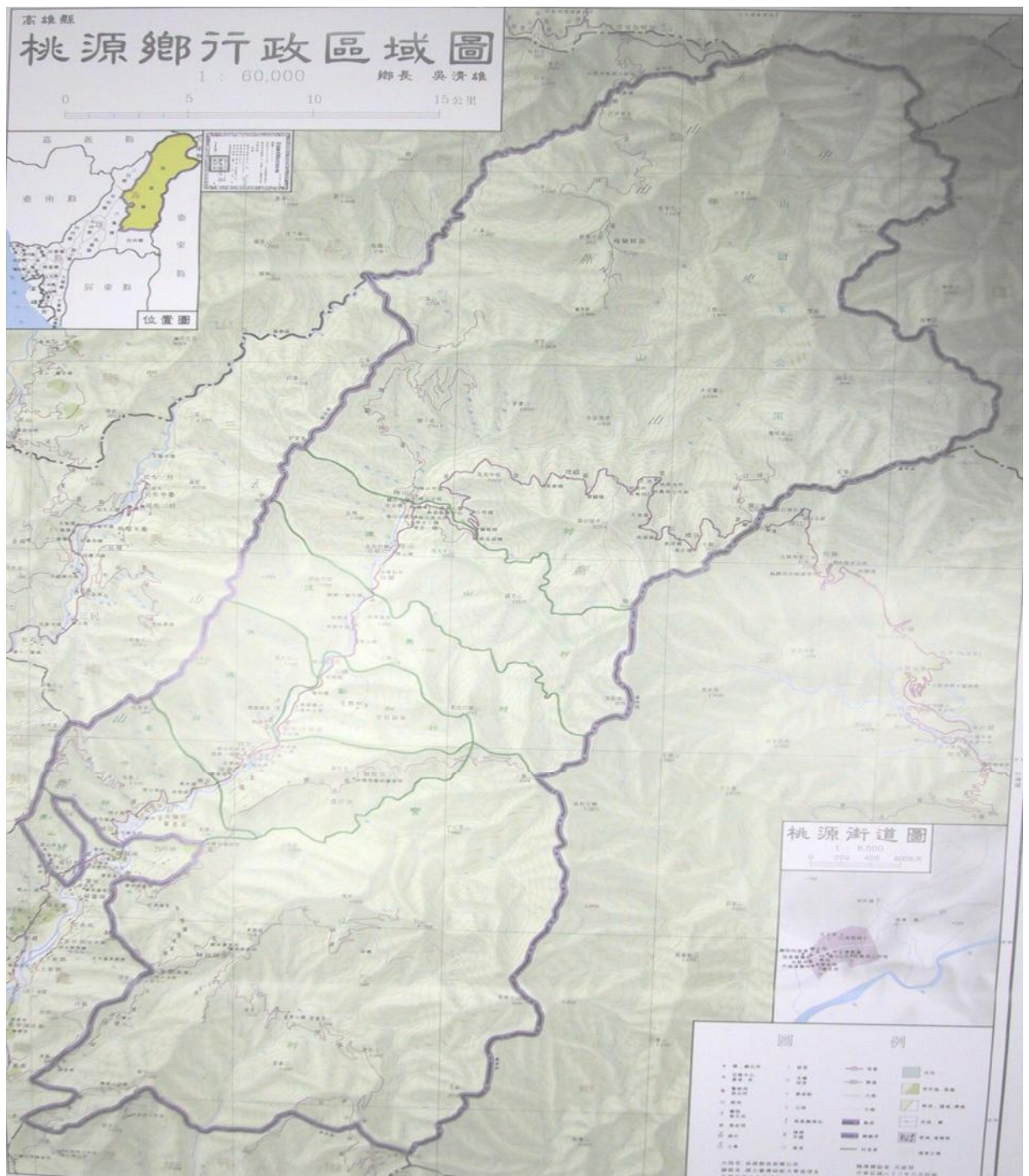
1、南橫公路的前身是日據時期興闢的「關山越嶺警備線」，於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為了征服 *dahu-ali* 而開闢的警備道路，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完成。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後，沿著關山越嶺古道開築並於一九七二年完工通車，西起台南縣玉井鄉，東至臺東縣海端鄉，高雄縣境內一般以甲仙為起點，翻過內英山脈到荖濃，沿著荖濃溪縱谷，經寶來、桃源、梅山口、天池到啞口，約一〇〇公里路程。其間之荖濃溪延著荖濃斷層南下，荖濃溪的東邊為已變質的老板岩地層，西側則是年輕未變質的沉積質變化、褶曲、風化等景觀。

2、*masuhaz* 是梅山村的布農語，位於荖濃溪與唯金溪合流點北約二·五公里處及烏夫冬山面之荖濃溪左岸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一、三〇〇公尺之山坡地。原地為里攏支廳下 *masuhaz* 社，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間參與攻打新武路及大分駐在所之行動，事後為逃避日警之處分，*masuhaz* 社之二戶二十七人，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暇未社之七戶三十八人於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分別遷居於此。戰後更名為梅山村，已有社區集中居住於荖濃溪左岸，唯金溪北之台地上，青年救國團於該村設有山莊（1989年，《國家公園玉管處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林古松，頁56）。

桃源鄉係因位於高海拔地帶，地形特殊，天然資源豐富，且土地均屬林地，東臨台東、花蓮兩縣，南接茂林鄉，西南比鄰六龜鄉，西北鄰接甲仙、三民兩鄉，北接嘉義、南投兩縣。農作物運輸亦尚未完全暢通，所以農民較為不便，該鄉適植之農作物為梅子、李子、玉米、芋頭、薑、愛玉子、桂竹等，亦是桃源鄉農民的經濟來源。



圖 1-1-1 高雄縣桃源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1999 年，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簡介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作者從小便在原鄉部落長大，小學至國中都在原鄉就讀，猶記於一九七二年南橫公路通車前，梅山部落對外聯絡的交通路徑，有的是日據時期的步行路徑。自梅山部落清晨出發至六龜鄉，單程需一天的時間步行，所以開發較晚，資訊相對非常貧乏，部落的生活，可說是山中無甲子，不知外面的世界。直至作者因負笈離鄉至高雄縣旗山鎮就讀高中後，慢慢吸收許多的資訊，才知布農族之外，還有其他的族群。高中畢業後考取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修讀中外歷史，但布農族是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又因清廷政令未達「生番」的布農族，所以清朝文獻少有記載布農族，因此中國歷史文獻很難找到布農族有關的記載，在唸中國歷史時少一份親切感，唸到中國歷史上的三皇五帝、先秦諸子、少康中興等歷史，更覺得離作者遙不可及，以致興趣索然。幸而，學校林瑞明老師指點建議作者，與其研究中國歷史，不如先從自己熟悉的布農族社會文化、民族史探討開始，基於這樣的信念，作者撰寫論文的動機，約從幾個方面說明。

- （一）王家祥出版《關於拉荷阿雷與拉馬達仙仙》以及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委託林古松先生調查研究「關山越嶺古道」之後，有關 *dahu-ali* 的事蹟始見諸報告與書籍，促使作者應由原住民第一人稱寫自己族人的事。
- （二）族人長輩希望作者於學校所學能夠學以致用，而且族人自己寫族人的事，比較能清楚表達，尤其必須使用族語訪談的時候。
- （三）試圖從原住民的觀點與角度看事件本身，讓第三者從原住民自己的說法與統治者的解釋，有一個對照與比較機會。
- （四）布農 *dahu-ali* 爲什麼抗日的真正原因與事實，應將正確的事實公諸於世，而不是如日本統治臺灣時，將 *dahu-ali* 的反抗報復歪曲爲「蕃害」。
- （五）基於身爲布農族的後裔，有責任亦有義務將事實，以客觀務實的態度論述，讓事實愈辯愈明。

二、研究目的

（一）還原歷史真相，日本於日據時期以統治者的姿態，看待布農族爲野蠻人，所以在其理蕃措施裡，許多歧視的做法，例如布農族不適用法律，日方可以統治需要的理由就地處決布農族的生命，布農族因遭受許多不合理的措施，甚至生命的威脅而反抗報復的民族英雄，日方便以其主觀偏頗的角度視其爲「蕃害」予以強大武力鎮壓，因此，作者試圖從歷史事件中，探討布農族看待日本殖民台

灣的理蕃措施的態度，從被統治者的觀點，解釋日方所謂的「蕃害」，以還原歷史的真相。事件的真相應公諸於世，統治者為掩飾其慘無人道的行爲，合理化其行爲，通常將為民族生存、生命與尊嚴反抗的民族英雄，定一個暴民的罪名，致布農族正氣凜然的抗日事件，無以見天日。真理愈辯愈明，因此，事件的解釋權，被統治的布農族，應該也要有發聲的機會，使第三者就統治者的解釋與被統治者的說明，歸納分析事實的真相。所以作者致力整理日本理蕃時期，引發大小不斷的歷史事件，並還原事件原貌，供後人評價及記取歷史教訓。布農族因無文字，所以欲建構布農族的歷史，比較困難，都是透過長輩的口述代代相傳。例如 *dahu-ali* 的抗日真實原因，經其後裔孫子 *aliman* 的口述，因日本政府逼繳賴以維生的獵槍，致引起布農族人的怨懣，*dahu-ali* 的兄弟 *huson* 個性比較直而衝到日警駐在所理論，結果被以妨害勤務的名義抓入大牢嚴刑拷打致內傷，不久傷重死亡，為此 *dahu-ali* 耿耿於懷，所有怨恨積壓在心裡，直至日本政府用蠻橫、欺凌、眾暴寡的惡行惡狀誘騙布農族並一網打盡，趕盡殺絕後，*dahu-ali* 經族人要求為其兄及族人爭口氣後，才決定攻打日本大分駐在所，以報復日本政府。其口述的意思，要強調的是 *dahu-ali* 的抗日是被逼到忍無可忍，才以牙還牙的方式攻擊日本，被動反抗報復。

（二）探討 *dahu-ali* 的歷史地位，作者想探討 *dahu-ali* 成為日本統治台灣時期最後才歸順的原住民的原因，又日本武器那麼精良先進，及日本訓練有素的正規軍，欲以武力強使 *dahu-ali* 臣服，但何以無法達到勸降的目的。由此可見，*dahu-ali* 為什麼能夠在布農族社會樹立民族英雄地位，其理在此。因為布農族的英雄地位取得必需要有功績，例如個人表現的傑出，或善於打獵及為人一言九鼎等，經過布農族 *malas-tapan*（報戰功），報告其如何英勇的事蹟時，若沒有人反對，其功績便受到確認，此在父系為主的布農族社會裡便會受到族人的敬重，自然可取得英雄的地位。布農族的禁忌有一項是不可說謊，所講的話自己要負責任，男人說謊不僅被族人瞧不起，甚至還會遭受天譴，因此布農族的男人，做不到寧可不說，也不要信口開河。布農族所謂的英雄，不是自認英雄就算數了，必須是族人認定才算數。所以 *dahu-ali* 是不是有資格稱得上是布農族的英雄，從日本政府投注於征服 *dahu-ali* 的人力物力及其膽量與毅力，長期對抗日本的苛政，其英雄的地位是無庸置疑的，至於 *lamata-sinsin* 對布農族的貢獻，從其表現應該也值得族人的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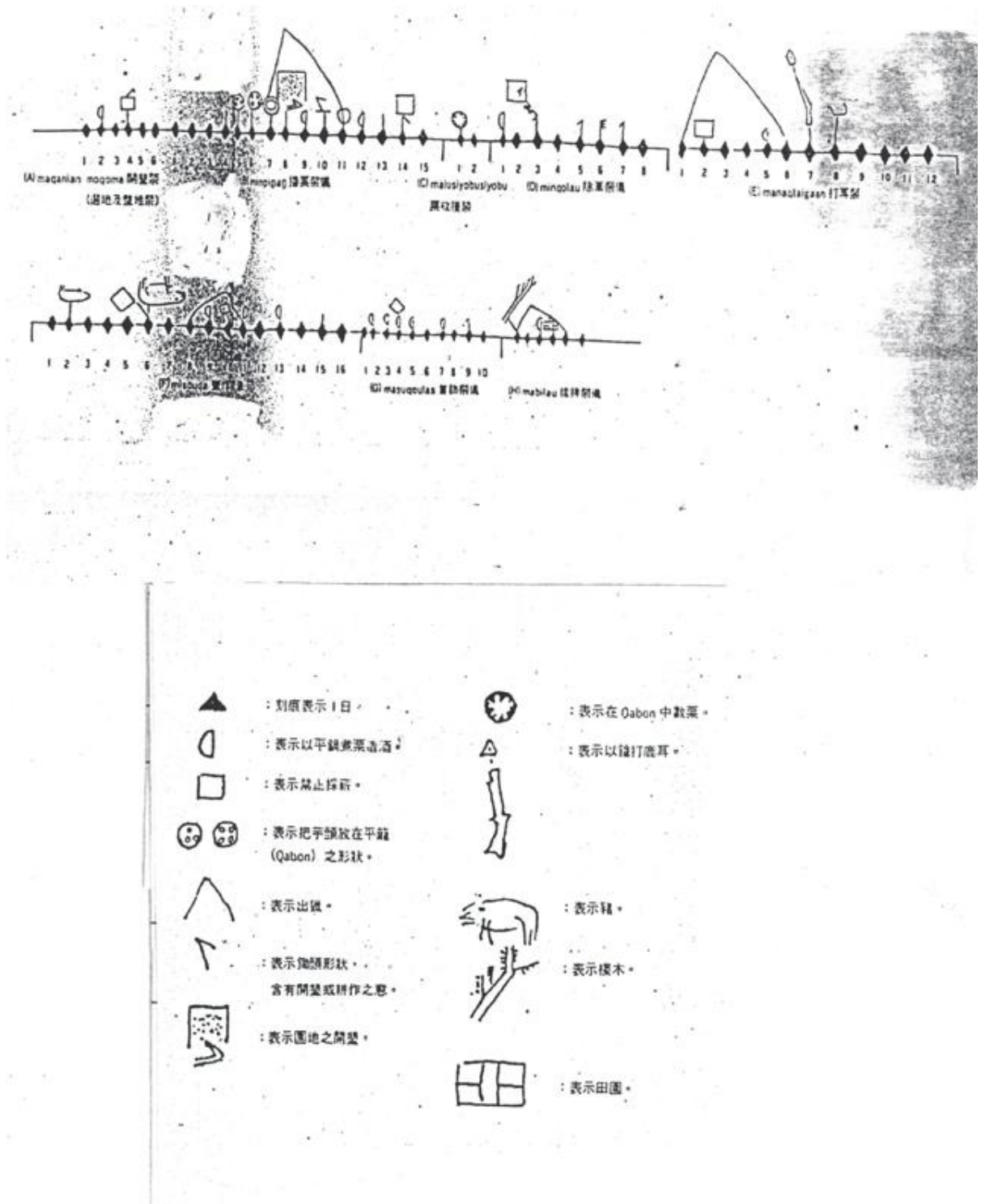
本論文有關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原住民的理蕃政策，所引發歷史事件的原因結果，作者希望從文獻資料及訪談口述之整理研究，復原歷史事件的全貌，讓布農族後代子孫知道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影響，俾供後人記取歷史教訓，同時亦讓非原住民認識原住民在事件中，若遭受不平等待遇，其誓死抵抗的力道，不可忽視，因此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原漢間、族與族間，應該和平共處，而不是對立。

（三）布農族獨特的社會文化，布農族因屬沒有文字的民族，而且相關文獻資料又有限，要建構原住民部落史，比較困難，不過也並非不可能，因此作者認為，要建構布農族歷史，從自己的家族寫起是一個方法，所以論文裡也想嘗試以原住民觀建構 *dahu-ali* 的家族系譜，希望釐清 *dahu-ali* 家族因國民政府遷台後的冠漢姓政策，導致打亂了原有嚴謹的親族制度，尤其六七十年代出生的原住民孩子，以為不同漢姓就可以結婚，殊不知，布農族是非常強調 *sidoh* 的民族，系出同源便不可結婚，規範相當嚴格，其生活、思想及其它儀式，都離不開這個範疇。

布農族是台灣原住民唯一有木刻畫曆的族群，其曆法採用的是太陰曆法，一年也是分十二個月，一個月有三十天，以結繩紀日，一個結代表一天，結滿三十天為一個月，以一根小木頭插於第三十結中，以表示一月之數。布農族發展其特有的曆法紀日，相當難能可貴，此亦該族讀特的文化之一。



圖 1-2-1 布農族木刻畫曆



資料來源：1993 年，《台灣先住民腳印》，洪英勝著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筆者撰寫本文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以民族學、史學方法為主，而且民族學與史學方法相輔為用，以弭補原住民研究文獻資料的不足，亦就是說從有限的資料做文獻分析，再佐以人類學調查研究。研究 *dahu-ali* 所面臨的困難，便是資料非常有限，例如中文部分有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分別委託登山界聞人林古松先生及楊南郡先生主持調查研究計畫，《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及《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報告》，還有作家寫的歷史小說，《關於拉荷阿雷與拉馬達仙仙》，其他則散見於報章雜誌；日人部分則有臺灣總督府的檔案《理蕃誌稿》、《日警駐在所日誌》，其他亦如中文部分，則散見日人報紙雜誌，所以作者在文獻的參考資料有限，因此以下列的方法進行本論文的研究。

- （一）參與觀察：在參與觀察中，依一個研究者涉入的程度，以及研究主題，參與的時間與難易程度，可區分以下類型³：1、事件的參與，例如僅參加一般性的活動；2、生活的參與，長時間、較深入的參與，係人類學典型的參與；3、生命的參與，乃是比較理想的參與型態，在長時間融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裡，研究者的情感，認知幾已完全達到體認，而能進入他人群的內心世界。
- （二）訪談口述：在田野工作裡，訪談可以作為觀察的補充，也可以幫助、澄清研究者所看到的現象；同時訪談也包括了觀察。
- （三）舊社踏查：人對歷史情境的認識，常藉由想像來想像，即使本研究對於過去的想像有比較可靠和臨場的基礎，故儘管在有限的時間和能力下，試圖進行舊部落遺址的踏查是本研究努力實踐的一環。
- （四）系譜調查：此一工作除了可以提供各家族清楚的親屬關係外，對於該家族的婚姻關係、家族遷移，甚至氏族關係等的掌握與釐清，都是有幫助的。
- （五）語音符號系統的使用：
布農族語言亦如其它台灣原住民一樣，泛屬南島語系，還沒有他們自使的文字用來紀錄他們自己的語言，後來才有教會因傳教的需要便為他們訂羅馬拼音文字用來翻譯聖經及聖詩⁴。

3、見余光宏〈參與觀察與參加觀察：以蘭嶼經驗為例略論參與觀察的類型與深度〉（中研院民族所「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第二次研討會，1994年1月12日-14日），頁10-11

4、見李壬癸，1992年《中國語文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頁1

表 1-2-1 布農語音韻符號系統

（一）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符號系統	說 明
	雙唇塞音（清）	P	
	雙唇塞音（濁）	b	
	舌尖塞音（清）	t	
	舌尖塞音（濁）	d	
	舌根塞音（清）	k	
	小舌塞音	q	布農郡社群無此音
	喉塞音	'	
	舌尖塞擦音	c	
	雙唇擦音（濁）	v	
	舌尖擦音（清）	s	
	舌尖擦音（濁）	z	
	喉擦音	h	
	舌尖邊音	l	
	雙唇鼻音	m	
	舌尖鼻音	n	
	舌尖鼻音	ng	
	雙唇半元音	無	
	舌面半元音	無	
（二）元音			
	高前元音	i	
	低央元音	a	
	高後元音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1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試題討論會，布農族認證委員共識之版本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有關臺灣原住民的文獻紀錄，有一大片是空白的，這個部分在原住民歷史分期裡屬於史前史期，直至清朝的陳第寫了《東番記》後，原住民在臺灣歷史上才被提到，不過漢字書當時提到的原住民應該指的是清朝所謂的「熟番」⁵，但住在交通未達，文明開發未及的山林之生番，仍不見於漢字書內，迄至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清廷因甲午戰爭大敗日本，日本統治臺灣後，因為了掠奪台灣殖民地的經濟而開始大量調查佔據五分之二山地的生蕃，例如日本學者鳥居龍藏、伊能嘉矩等相繼來臺，日本軍中華語通譯森丑之助亦隨著蒞臺進行臺灣原住民的風土民情、社會組織、親族制度、歲時祭儀、體質外觀等，另包括食、衣、住等物質文化之調查工作。日本人類學會正於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於東京成立，其在人類學的研究風氣上特別鼎盛，舉凡學術討論會、田野工作以及刊物發行等不一而足。後來臺灣割讓為日本領土後，該學會主要研究題目轉而以台灣原住民的人種、語言、風俗、習慣等為內容。日治時代臺灣原住民研究中，影響人最大者，莫過於「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成立。當時日本法界認為法律與生活密不可分，因此，提倡創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由京都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負責規劃臺灣固有習慣之調查，並於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正式成立，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設立蕃族科，至此後便開始臺灣原住民舊習慣的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原住民的食、衣、住、生產方式、宗教信仰等，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出版了《蕃族調查書》、《蕃族慣習調查書》、《臺灣蕃族慣習研究》。之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解散，並改組為「蕃族調查會」，此時期的研究代表作，為《蕃族風物記》及《臺灣土俗誌》等。到了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台北帝國大學於台灣成立後，台灣原住民的研究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例如在台北帝國大學設立了原住民人種學研究室，主要研究對象為台灣原住民文化，由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擔任該系系主任，研究陣容包括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等人。該研究室出版的刊物為「南方土俗」，後來再改名為「南方民族」，一九三五年該研究室出版《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以及《原語高砂族傳說集》。原住民人種學研究室的特色之一，便是設置原住民標本室，室內基本資料，大部分為伊能嘉矩所收集的標本。日治末期，標本已達一萬件之多，標本的收集整理，由宮本延人負責。因此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調查研究整體而言，最顯著的成果，主要為出版民族誌及臺灣原住民的系統分類方面⁶。

5、清朝時期之台灣原住民，清廷依據其漢化的程度分類為「熟番」「化番」「生番」，至於所謂的熟番，就是現在所稱的平埔族

6、見2000年，呂秋文撰《布農族社會變動與傳統文化》，頁1-8

本論文的研究，為日本統治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範圍自一八九五年至一

九四五年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間，所以作者參考的文獻資料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日本統治台灣期間對原住民所作的調查研究資料。

例如鳥居龍藏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在臺灣東部作初步的田野工作，從喜來、新城開始，越過卑南平原，走向知本溪，再渡過南大溪，到達太平洋海岸，調查的主要對象，包括泰雅族、布農族、阿美族等，其中平埔族亦包括在內。鳥居龍藏於一八九七（明治三十年）年再度來臺的時候，調查對象為東部的紅頭嶼，並將該島的原住民正式命名為雅美族，並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於《地理雜誌》一一六號發表有關台灣原住民的第一篇論文。鳥居龍藏第三次再作臺灣原住民調查時，以排灣為主，另外最後一次的原住民調查是西元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由阿里山出發，登新高山，越過布農族區域，到達台灣東海岸，繼而調查蘇澳、宜蘭地區之原住民。根據四次調查所獲得的資料，鳥居龍藏寫成有關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以及平埔族等報告書，內容有地理、體質、語言、雜事諸篇，鳥居龍藏所作的調查是綜合性的，包括民族學、體質人類學、語言學以及考古人類學，可說是當時民族學調查報告之範本⁷。

第二個部分，參考戰後我國學者的研究，初期以日治時期研究資料為基礎，進行田野調查工作，例如「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接管，台北帝國大學人種學研究室，便由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接管。因此，一九四九年第一次臺灣原住民田野調查，就由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同進行，早期的石璋如與陳奇祿有關物質文化的調查、芮逸夫的有關係譜與親族制度研究、李濟先生的體質研究以及衛惠林為分析原住民親族系統，試圖理論化而走遍台灣原住民地區。另外，還有王崧興先生從系譜資料，分析雅美族的漁團及泰雅族 gaga 的組織；凌純聲先生將原住民物質文化與南亞地區物質文化加以比較，並出版多種有關臺灣原住民民族誌的著作；李亦園先生則從機能觀點，研究宗教觀念與儀式行為，認為儀式行為之理解，實為了解社會組織之重要條件。除此之外，研究主題與布農族相關之學者，日本有鳥居龍藏、伊能嘉矩、森丑之助、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藤井志津枝……等；我國學者專家除有黃應貴、鄭恆雄、林古松、楊南郡、劉斌雄、陳茂泰外，還有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培育之研究生，例如葉家寧，《高雄縣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必變遷》，台北：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⁸；李敏慧，《日據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族流域布農族為例》，

7、見 2000 年，呂秋文撰《布農族社會變動與傳統文化》，頁 1-2

8、本論文為建構布農族的部落史，從部落的遷移路線，對照其舊社遺址，研究範圍以高雄縣境內的布農族遷移為主，此與筆者研究的區域—damu-ho（玉穗社）相同，在論文的撰寫上可參考其論文研究。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⁹；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台南：國立成功大學¹⁰；陳偉智，《殖民主義、理蕃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出期台灣原住民 1998 年研究的展開》（1895-1900），台北：台灣大學¹¹。

以上是布農族研究相關文獻之概要論述，作者撰寫論文所參考的文獻，有關作者所寫的論文「日本統治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文獻參考資料有限，主要以日文資料《理蕃誌稿》、《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高砂族調查書》及中文資料《理蕃》、《關山越嶺古道調查報告》、《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報告》、《台灣史》、《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報告》等。

黃應貴，1990 年《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三），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書是有關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的少數我國學者著作之一，布農族的生存地域，活動的空間、社會組織及歲時祭儀，研究方法輔以田野方法，對於布農族相關的研究，值得參考。

楊南郡、王素娥，《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書為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成立後，一個很重要的委託研究調查計畫之一，希望將清朝開闢的八通關古道以及日據時期修闢的八通關古道進行實際的沿線地線與人文史蹟調查工作，便於調查紀錄八通關重要遺蹟及比較，以探討八通關古道在歷史上的意義。同時對於本論文有關玉穗社的研究以及 *dahu-ali* 相關的資料，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材料。

劉斌雄，《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報告》（二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書的內容主要是以劃屬玉山國家公園內的布農族部落區域所作人類學上的探討研究。在台灣國家公園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的狀況下，本書的研究有其研究布農族於國家公園人文生態的影響，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

9、本論文內容為作者希望透過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的個案研究，瞭解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集團移住的實質內容，並探討其實施過程以及對原住民社會產生的影響。

10、本論文以日治時期南投地區的布農族為論文研究範圍，擬探討日本殖民政府實施集團移住的政策措施，動機目的為何，布農族的反應如何等。

11、本論文主要研究為日本殖民台灣時的理蕃行政的研究與日本政府的殖民主義，人類學之間的關係以及日本人類學研究的目。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日本理蕃時期，有關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對台灣原住民的理蕃策略，理蕃目的以及總督府的治台政策，由日裔的藤井志津枝看日本政府理蕃政策，具有人道關懷的反省描述，對於本論文研究提供作者撰寫有關理蕃政策上重要的資料。分為四章，第一章據台初期的「綏撫」政策；第二章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緩和」政策；第三章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第四章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事業與教化政策。「理蕃」乃簡單說明了地表現出日本統治台灣原住民的政策，「理」為處理或整理的意思；「蕃」為延用清代的原住民稱呼「番」字上頭多加冠草字，以表示原住民與自然結合一體的性格。

台北帝國大學的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等人的力作，一九三五年完成《台灣高砂族系屬研究》，對於台灣原住民文化的研究，貢獻最大。本書是日本學者對台灣原住民各族的分類，尤其在社會文化、生活方式的調查研究，以及原住民系譜研究上，可提供研究參考。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調查書》，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日本據台初期，即進行大量的原住民社會調查研究工作，對於對於原住民分布的區域，各族文化特性，生活方式等，都有紀錄，研究原住民在日據時期的資料，本書可做參考。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全五編），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本書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時候，有關在原住民地區所推行的政策，如何理蕃，要如何管理日本眼中的化外之民，在理蕃誌稿裡有台灣總督府的檔案資料。筆者撰寫理蕃的內容目的，應可停提供在論文研究上的需要。

其日文內容記載主要有：本誌ハ專ラ蕃政ノ推移ヲ敘述スルヲ目的トスルヲ以テ警備線ノ設置、蕃社彈壓、蕃害、蕃地ノ調査探險等ノ狀況ヲ記録ス。記事ノ體例ハ編年ニ記事本末ヲ寓シ事ノ大小ヲ別ツ又總督府ノ施設ト地分廳ノ施設トヲ問ハス凡テ年月順ニ依リ編輯セリ。蕃人、蕃地ニ關ル戸口、醫療、授産、交易等ノ各機關ヲ分類シ各年別末尾ニ附表セリ。

林古松，《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日本為了征服所謂的南蕃 *dahu-ali*，在久攻不下，束手無策狀況下，日本採取鉗形包圍的策略，將八通關修補之外，復於沿荖濃溪開闢關山越嶺古道，每一段距離設置一駐在所。本書對於論文研究日治時期統制布農族所發生的歷史事件於玉穗社及 *dahu-ali* 相關研究上亦是重要的參考資料。本書調查目的為調查關山越嶺道路全線位置及現況，以及沿線人文景觀，經整理研究後供為參考，調查範圍包含西段越嶺古道之六龜到梅山，東段部分越中央山脈主脊，並

東延至關山以及全線沿線既存或現存部落群之遺址或現況。

表 1-4-1 臺灣原住民相關文獻資料一覽表

書名	作者	年代	備註
台灣蕃人事情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年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書	烏居龍藏	1902年	
台灣蕃政志	伊能嘉矩	1904年	
臺灣文化志	伊能嘉矩	1928年	三卷
高砂族調查書	臺灣總督府	1935-39年	六卷
蕃社戶口	臺灣總督府	1913-43年	
蕃族調查報告書	佐山融吉	1913-21年	八卷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小島由道	1915-20年	八卷
臺灣蕃族志	森丑之助	1917年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岡松參太郎	1918-21年	八卷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年	二卷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年	
南方民族の婚姻—高砂族の婚姻研究	增田福太郎	1942年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	古野清人	1945年	
臺灣高砂族の住家	千千岩助太郎	1960年	
台灣生熟番紀事	黃逢昶	1960年	
臺灣總督府蕃族事情公文類纂原文	臺灣總督府	1943年	
臺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	田哲益	1992年	
光復後一個布農族部落的歷史	陳逸杰	1990年	

資料來源：1998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編印《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2000年，呂秋文撰，《布農族社會變動與傳統文化》